

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09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6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9.26 系務行政會議通過
97.01.09 系務會議通過
98.01.07 系務會議通過
99.01.06 系務會議通過
106.06.14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06.06.19 院長核定
109.01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21 院長核定

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系必修科目及系專業必修學分，特依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。本系全體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學會會長、碩士班二年級班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 1 至 3 人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系之教育目標，學生核心能力，規劃課程之結構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本系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研議教師開課原則（教師開授課程與其專長相符程度）。
- 四、教師授課科目及時間之安排與協調。
- 五、研議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